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告 嘉能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嘉

被告 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7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5日（見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4,2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年 基數	給付總 息額
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67萬4,707元	利息	67萬4,707元	114年10月26日	115年2月5日	(103/365)	5%	9,519.84元
							9,519.84元
合計							68萬4,227元